

高雄市政府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民間自提 ROT 案」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

被授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目錄

壹、主旨	1
貳、法源依據	1
參、主辦機關	1
肆、被授權機關	1
伍、公告期間	1
陸、釋疑期間	1
柒、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2
一、公共建設目的	2
二、公共服務需求	2
捌、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2
一、民間興辦項目	2
二、民間興辦方式	2
玖、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3
一、基地區位	3
二、基地範圍	4
三、土地使用分區	4

壹拾、 本案附屬事業辦理及容許項目與內容.....	5
一、 本案附屬事業辦理目標	5
二、 附屬事業容許項目及內容	5
三、 本案容許項目及內容	5
四、 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5
五、 其他注意事項	6
壹拾壹、 申請資格及方法	6
一、 申請人資格	6
二、 申請應備文件	7
三、 申請文件投遞時間及地點	10
壹拾貳、 其他	10
壹拾參、 審核作業	11
壹拾肆、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流程	14
附件一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15
附件二 申請人規劃構想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	21
附件三 審核作業第二階段綜合審查——審核暨評分表.....	22
附件四 初審作業第二階段評分排序結果統計表.....	26
附件五	27

附件五之一	申請書(單一法人)	27
附件五之二	申請書(企業聯盟)	29
附件六	申請切結書	32
附件七	企業聯盟協議書	34
附件八	企業聯盟授權代表法人授權書	37
附件九	代理人委任書	39
附件十	聲明書	42
附件十一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43
附件十二	申請文件外封	45

壹、主旨

高雄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

貳、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46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

肆、被授權機關

由主辦機關授權所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下稱勞教中心)為本案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政策公告與招商相關文件之內容。
- 二、辦理公告及審核。
- 三、辦理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事宜。

伍、公告期間

自民國(以下同)107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68 天。公告截止日或審核作業之公開審查日或評選日因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公告截止時間或公開審查或評選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

陸、釋疑期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前以書面向勞教中心提出請求釋疑。勞教中心應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柒、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一、公共建設目的

目前獅甲會館自 71 年啟用至今，依據發展觀光條例有關於供特定對象使用之住宿設施須取得旅館登記始得繼續營運，故原獅甲會館須於發展觀光條例修法發佈實施後積極轉型發展，重新調整其他用途，本案獅甲會館建築物主用途為勞工育樂中心，次用途包含教育訓練(辦公室)、勞工住宿(宿舍)、休閒育樂(運動休閒設施)三大部份，除勞工住宿(宿舍)因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未來無法提供旅館使用為使空間使用機能配合新興發展需求、促進未來舉辦各項勞工教育、人才培育、文康休閒、聯誼育樂及於法規允許之範圍內為勞工住宿等活動場所使用，以提高公共建設服務效能、滿足勞工與市民多元服務需求。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採用民間自行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投資方式，並以公共設施多目標進行規劃，於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下，提高勞工教育與勞工育樂相關活動空間需求為原則，進行本案相關評估與開發作業。

二、公共服務需求

(一) 本案應包括「勞工福利設施」作為主要之本業營運範圍，並依本案公共建設目的，做適性再利用規劃服務。

(二) 最低投資金額

民間機構為本案對於應開發項目及規模投資總額應達新臺幣 1,850 萬元(含稅，不含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以上。

捌、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一、民間興辦項目

勞工福利設施(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二、民間興辦方式

由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即 ROT 模式)。

玖、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一、基地區位

本案基地位於高雄市前鎮區公園用地(使照登載：公園預定地)上(詳圖1、圖3所示)，參照最新都市計畫內容「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公25用地面積6.91公頃。本基地面積為2,062 m²，總樓地板面積為12,158 m²，惟**實際面積依土地登記簿登載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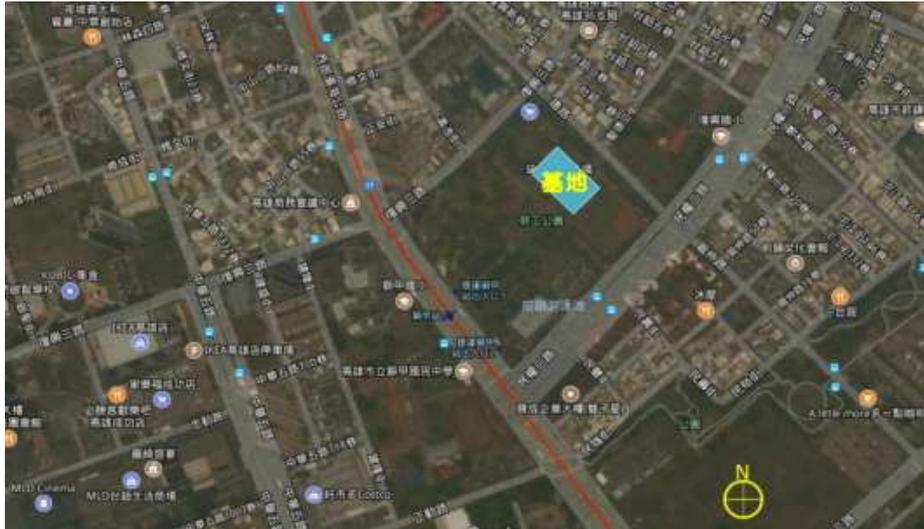


圖1 本案基地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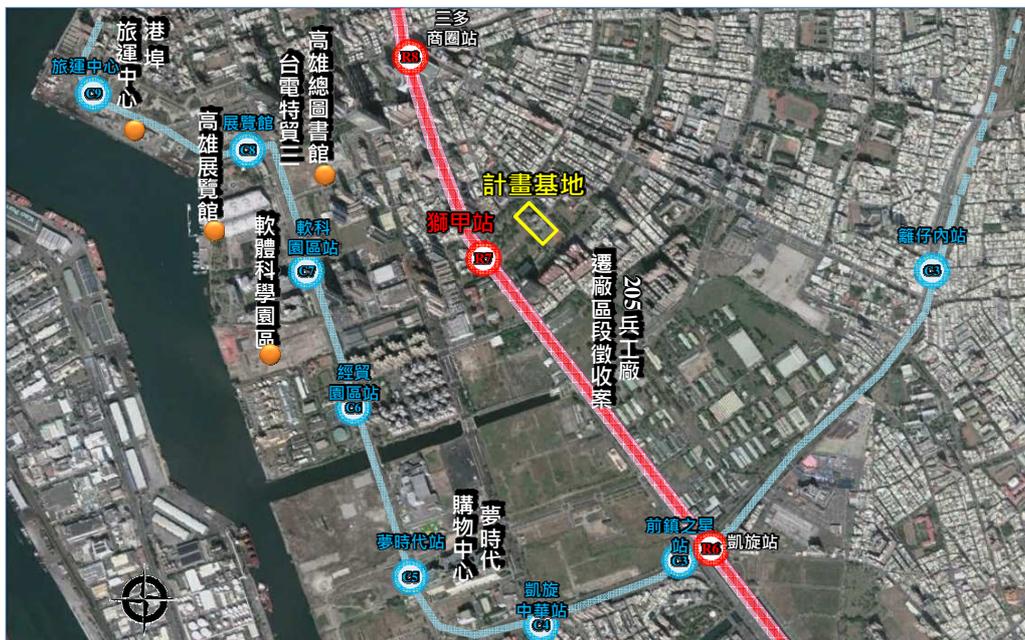


圖2 本案基地區位優勢示意圖

二、基地範圍

基地範圍、地號面積請參見圖 3 及表 1。



圖 3 本案基地地籍示意圖

表 1 本案地籍資料一覽表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公告現值	公告地價	權屬	管理者
愛群段	1024	59,625	51,000	15,80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註：實際面積依土地登記簿登載為準。

三、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所屬公園用地根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公園有頂蓋之建築物，用地面積在 5 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 15%；用地面積超過 5 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12%；容積率部分，面積在 5 公頃以下者，容積率不得超過 45%，面積超過 5 公頃者，容積率不得超過 35%。

壹拾、本案附屬事業辦理及容許項目與內容

一、本案附屬事業辦理目標

本案為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應依據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都市設計準則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與都市設計相關規範辦理。

二、附屬事業容許項目及內容

本案附屬事業之使用項目及內容須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請申請人於「規劃構想書」中提出。

三、本案容許項目及內容

本案為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現有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並為營運及其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維護、裝修及重置等事項，土地使用容許項目須符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四、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勞教中心秉持先前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之豐富經驗，有效協助民間機構各項行政溝通聯繫及跨部門協調事宜，澄清會館 ROT 案業於 106 年底順利全部營運，相關論文及報告可參閱"公私合夥的亮點：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的促參經驗(人事行政 204 期)"(<https://goo.gl/Wv2K7T>)。未來持續秉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精神，在有效發掘民間產業商機同時，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促進產業發展，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之共利、共榮的局面。本案後續相關協助事項如下：

- (一) 協助用水、供電、電信等公用設備之申請
- (二) 協助辦理各項審查程序或證照、許可之申請
- (三) 協助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
- (四) 協助申請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五) 協助辦理租稅優惠
- (六) 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

- (七) 主辦機關及勞教中心均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主辦機關及勞教中心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及勞教中心違反任何義務，亦不得向主辦機關及勞教中心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案件如經主辦機關或勞教中心評估不符政策需求者，得予以駁回。
- (二) 申請人於規劃構想書內，須考量自行規劃營運之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施行細則」、「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管制、消防、建管、交通、衛生、環境影響評估等。

壹拾壹、申請資格及方法

一、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般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案：
1. 單一法人：依法設立之單一國內公司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或法人。
 2. 企業聯盟：由兩個以上公司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之企業聯盟。
 3. 限制：
 - (1) 單一法人申請人不得於本案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亦不得於本案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
 - (2) 申請人未來如經公開徵求提出申請而經甄審委員會評選為最優申請人（或遞補完成議約之次優申請人），應依公司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為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須為 1,000 萬元以上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
 - (3) 單一法人申請人應自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
 - (4) 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均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合併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其授權代表對民間機構之持

股比率不得低於第一次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其各成員之持股比率合計不得低於之百分之五十。

- (5) 申請人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申請人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 (6)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十之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二) 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

申請人需無逾期還款或重大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財務能力。

1. 申請人為單一法人者，其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為 1,000 萬元以上；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應為 500 萬元以上，聯盟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合計為 1,000 萬元以上。
2. 單一法人或企業聯盟各成員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須無退票紀錄；惟設立未滿 3 年者，則須自設立時起皆無退票記錄。

(三) 申請人(含成員)之經營實績

申請人(含成員)應具備實際經營管理各項勞工教育、人才培育、文康休閒、聯誼育樂及勞工住宿經驗之一，且經營時間至少 1 年以上，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始得申請參與本案。前述資格得另由備具上述經營資格之附件十一協力廠商出具合作意願書代替之。

二、申請應備文件

本政策公告之初審階段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一) 投資申請書及相關申請表單。
- (二) 資格證明文件
 1. 登記證明文件（申請人依所屬資格備齊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1) 國內法人：登記主管機關所發給證明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外國公司法人：

以下兩項均須具備：

A. 外國公司母國核發之得證明該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及公司登記資料證明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人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正本）。

B. 我國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給證明該外國公司經認許之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3) 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成員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附件七企業聯盟協議書（正本）、附件八企業聯盟授權代表法人授權書（正本）。

(4)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本中心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2. 財務能力及償信能力證明文件

(1) 單一法人申請人、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提出最近2年度（成立未滿2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 單一法人申請人、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提出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及提出最近3年（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外國法人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3)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勞教中心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3. 實績證明文件

申請人或其代表人或協力廠商應具備實際經營管理各項勞工教育、人才培育、文康休閒、聯誼育樂及勞工住宿經驗之一，且經營時間至少1年以上，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4. 規劃構想書：

一律以中文西式橫向，由左至右書寫，必要時得以英文附註表示。紙張大小以 A4 為準（圖表若因需要，可以 A3 摺頁為之），於左側直式裝訂成冊。各頁均應標示頁碼，頁數以 100 頁（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不計）為上限。各項申請文件應以打字為主，任何修正須清楚訂正並由授權代表人簽章。申請人須提出「規劃構想書」20 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 A. 申請人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進行說明。
- B. 興建營運團隊組成構想及組織架構。
- C. 興建營運團隊相關興建經營實績說明。

(2) 申請人規劃構想書是否符合附件二政策需求審查表。

(3) 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範圍。

(4) 初步規劃構想：包括使用土地、設施範圍。

(5) 規劃構想可行性：

- A. 設施使用及配置初步規劃(包括但不限於建蔽率、容積率、附屬事業經營項目、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 B. 營運初步構想。本案獅甲會館建築物主用途為勞工育樂中心，次用途包含教育訓練(辦公室)、勞工住宿(宿舍)、休閒育樂(運動休閒設施)三大部份，除勞工住宿(宿舍)未來無法提供旅館使用，未來可透過民間申請人辦理室內裝修許可方式予以整建後，繼續營運並提供相關之服務機能，(至少應含各樓層經營構想與規模、規劃等，其中附屬設施/事業以下列項目為佳：創新育成空間設施(如國際會展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等)、社會教育機構(如推廣教育中心、社區大學、圖書館…等)、休閒運動設施(如游泳池、運動場館…等)、社會福利設施(如日照、日間喘息照顧…等)、勞工住宿設施現況包含女子勞工宿舍可轉型為退休勞工宿舍或青銀共宅。
- C. 預計投資規模及初步籌資構想。

D. 財務可行性初步分析評估(包含土地租金、權利金、投資金額、投資損益概算及風險分擔規劃)。

E. 規劃構想之法令允許或禁止事項分析。

- (6) 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包括基本設施規劃內容及合理性、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 (7) 需政府協助事項：(如無則免)。
- (8) 其他。

(三)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申請人提出之規劃構想書內容，發現有缺漏、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補件、補正或說明。

三、申請文件投遞時間及地點

(一) 申請人應於政策公告規定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 1. 投資申請書及相關申請表單正本各 1 式 1 份。
- 2. 資格證明文件 1 式 1 份。
- 3. 規劃構想書 20 份(另裝箱)。

(二) 申請文件不齊者，勞教中心得通知補件，若未依通知期限補件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通知補件以 1 次為限。

(三) 申請人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依**規定時間**，以專人送達或郵寄（以送達時間為準）「**80660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逾時恕不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者，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壹拾貳、其他

一、申請人應保證申請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勞教中心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勞教中心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勞教中心無涉。

- 二、如有未盡事宜，勞教中心得另行補充公告，並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申請人提供之一切文件及投資計畫書、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勞教中心因政策變更終止本案時，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
- 四、勞教中心秉持先前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之豐富經驗，有效協助民間機構各項行政溝通聯繫及跨部門協調事宜，澄清會館 ROT 案業於 106 年底順利全部營運，相關論文及報告可參閱"公私合夥的亮點：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的促參經驗(人事行政 204 期)"(<https://goo.gl/Wv2K7T>)，未來勞教中心辦理有關本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將協助民間機構辦理相關融資及租稅優惠相關等行政程序。
- 五、申請人任何有關本案詢問與通訊得以書面函詢勞教中心（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以書面向勞教中心提出請求釋疑）：
 - (一) 聯絡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 (二) 聯絡人：古涵
 - (三) 聯絡電話：07-332-8110 #324
 - (四) 通訊地址：80660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
 - (五) 電子信箱：kuhan@kcg.gov.tw

壹拾參、審核作業

- 一、本案政策公告期滿後，如有 1 家以上（含 1 家）申請人提案，將僅評選出 1 家為初審階段之「最優合格申請人」。
- 二、初審項目
 - (一) 是否符合政策需求。
 - (二) 民間申請人背景、團隊組成及實績。
 - (三) 初步規劃構想。
 - (四) 規劃構想可行性。
 - (五) 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六) 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

三、評定方法：

本案之初審作業由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授權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以下簡稱勞教中心)負責執行，審核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審查兩階段進行，於資格審查後，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規劃構想書進行綜合審查。

(一)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

1. 由勞教中心授權之工作小組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並由勞教中心選出最優合格申請人。
2. 審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 (1) 由勞教中心授權之工作小組針對政策公告「資格證明文件」，開啟證件封，進行資格審查。
 - (2) 證件不齊者，將通知補件，未依通知期限補件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
 - (3) 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不論評定入選與否，除取消其入選資格外，並依法處理。
 - (4) 由勞教中心通知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結果。
3. 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所提初步規劃構想書，由勞教中心轉送予審核委員先行參閱。

(二) 第二階段為綜合審查：

由勞教中心自行或由勞教中心另組成之初審委員會就前述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規劃構想書，至多評選出 1 家本階段之合格最優勝廠商為合格申請人。

1. 簡報：

- (1) 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簡報應由團隊成員以國語進行口頭報告，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

- (2) 參加簡報之合格申請人代表，於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承辦人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簡報會場。
- (3) 合格申請人簡報之先後次序，以抽籤次序為準。
- (4) 簡報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最長不超過 20 分，採委員統問合格申請人統答方式進行為原則；簡報答詢中合格申請人之承諾事項，視為規劃構想及契約之一部份。
- (5) 若經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與答詢項目之評分納入各評審項目酌定，該合格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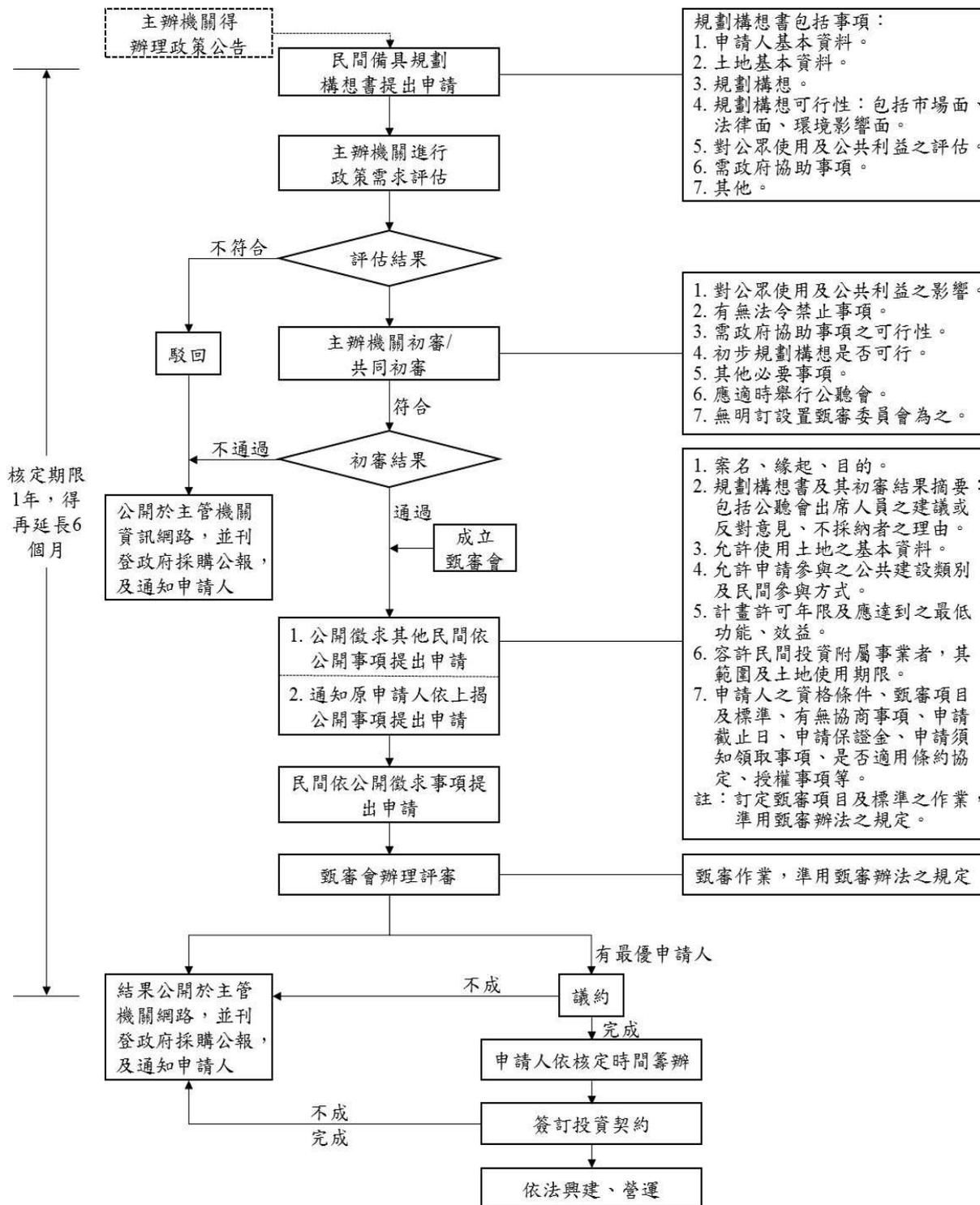
2. 評定合格申請人名次：

- (1) 第二階段綜合審查後，評定合格申請人名次。
- (2) 通過第二階段綜合審查之合格申請人，以一百分為滿分，須由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分數七十分以上者始為合格，進入排序。
- (3) 評分方式採用序位法，依上開評定分數高低評定序位後，以各委員所評序位順序換算積分，第一序位為 1 分，第二序位為 2 分，依此類推，以序位換算積分累積數最少者為第一名，為本案之初步審核階段之最優合格申請人；如有二家以上合格申請人序位換算積分累積數相同者，以獲委員評定第一序位最多者，為最優合格申請人；如遇第一序位數相同者，則由委員就相同者重新投票決定之，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4) 勞教中心自行或由勞教中心另組成之初審委員會得考量合格申請人提案之優劣而決定各名次是否從缺。

四、其他

其他有關審核事宜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流程



附件一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初審作業第一階段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案號			申請人代號		
資格證明文件應視申請人為單一法人、企業聯盟，而具備下列應檢附文件：					
類別	檢附文件		檢核重點	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單一法人	1. 資格證明文件	(1) 公司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如：1.公司登記證明書2.變更登記表)。 (2) 外國法人須符合公司法認許營業。 (3) 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十之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查驗是否加蓋公司/法人及代表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是否已取得同意或許可，若尚未取得者，是否出具附件十之聲明書。		

<p>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p>	<p>(1) 最近 2 年(公司/法人成立未滿 2 年者，則為成立後該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p> <p>(2) 最近 3 年(公司/法人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外國法人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2 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證明之文件是否齊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公司/法人及代表人印鑑。</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本額(/財產總額)是否符合本案之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p>		
<p>3. 申請人或其代表人或經理人經營實績證明</p>	<p>申請人或其代表人或協力廠商應具備實際經營管理各項勞工教育、人才培育、文康休閒、聯誼育樂及勞工住宿經驗之一，且經營時間至少 1 年以上，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左列條件之經營經驗。</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協力廠商之實績提出者，是否同時檢附附件十一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p>		

	4.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5.	申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6.	代理人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7.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者免附。		
企業聯盟	1. 各成員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 公司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如: 1. 公司登記證明書 2. 變更登記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查驗是否加蓋		

	<p>(2) 外國法人須符合公司法認許營業</p> <p>(3) 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十之聲明書。</p>	<p>公司/法人及代表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是否已取得同意或許可，若尚未取得者，是否出具附件十之聲明書。</p>		
2. 各成員之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p>(1) 最近2年(成立未滿2年者，則為成立後該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p> <p>(2) 最近3年(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外國法人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2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最近3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證明之文件是否齊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公司/法人及代表人印鑑。</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本額(/財產總額)是否符合本案之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p>		

3.	申請人或其代表人或協 力廠商應具備實際經營 管理各項勞工教育、人才 培育、文康休閒、聯誼育 樂及勞工住宿經驗之一， 且經營時間至少1年 以上，並能提供具體相關 之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左列條件之經營 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以協力廠商之實績提出 者，是否同時檢附附件 十一之協力廠商合作意 願書。		
4.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 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 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5.	申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 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 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6.	企業聯盟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 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 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7.	企業聯盟代表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 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 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8.	代理人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 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 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9.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者免附。		
規劃構想書 20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提送份數及頁數是否符合規定。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予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件，不通過				

審查人：

註 1：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代表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註 2：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成員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企業聯盟內包括財團法人時，亦應一併出具「檢附文件」欄內所需資料，始為「合格」。

註 3：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需具備：

- (1) 外國公司之母國核發之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文書，如公司執照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或公司登記資料證明文件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人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 (2) 我國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給證明該外國公司經認許之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3) 如提供文件係以外國語言記載者，應併同提出中譯本，並切結中譯本內容與原本內容相符。

附件二申請人規劃構想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

政策需求項目		規劃構想書頁數 (申請人填具)	是否符合 (勞教中心 填具)
1	本案應包括「勞工福利設施」作為主要之本業營運範圍，並依本案公共建設目的，做適性再利用規劃服務。		
2	最低投資金額 民間機構為本案對於應開發項目及規模投資總額應達新臺幣 1,850 萬元 (含稅，不含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以上		

附件三審核作業第二階段綜合審查---審核暨評分表

評審項目	審核/ 配分	申請人得分				備註
		申請人 A	申請人 B	申請人 C	申請人 D	
1. 有無法令禁止事項	5					本項由勞教中心填具有無禁止事項後送請審核委員會審議
2. 民間申請人背景、團隊組成及實績	10					<p>依本案政策公告規定審核規劃構想書內容，審核民間申請申請人之團隊組成。審核重點：</p> <p>(一) 申請人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p> <p>(二) 興建營運團隊組成構想及組織架構。</p> <p>(三) 興建營運團隊相關興建經營實績說明。</p>

評審項目	審核/ 配分	申請人得分				備註
		申請人 A	申請人 B	申請人 C	申請人 D	
3. 初步規劃構 想	15					<p>本案政策公告規定規劃構想書應包含下列內容</p> <p>(一)經營維護管理構想。</p> <p>(二)初步整體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其中附屬設施/事業以下列項目為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育成空間設施(如國際會展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等) 2. 社會教育機構(如推廣教育中心、社區大學、圖書館...等) 3. 休閒運動設施(如游泳池、運動場館...等) 4. 社會福利設施(如日照、日間喘息照顧...等) 5. 勞工住宿設施現況包含女子勞工宿舍可轉型為退休勞工宿舍或青銀共宅。 <p>(三)預計投資規模及初步籌資計畫構想。</p> <p>審核民間申請人之初步規劃構想。並將其本項之簡報、答詢內容納入評分。</p>

評審項目	審核/ 配分	申請人得分				備註
		申請人 A	申請人 B	申請人 C	申請人 D	
4. 公眾使用之 維護及公共 利益之確保。	20					<p>本案政策公告規定規劃構想書應包含下列內容：</p> <p>(一) 基本設施規劃內容及合理性。</p> <p>(二) 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p> <p>審核申請人之基本設施規劃之合理性、便利性與效益。並將其本項之簡報、答詢內容納入評分。</p>
5. 整體計畫是 否確實可行	40					<p>本案政策公告規定規劃構想書應包含下列內容：</p> <p>(一) 設施使用及配置初步規劃。</p> <p>(二) 營運初步構想。</p> <p>(三) 預計投資規模及初步籌資構想，包括公共建設目的、市場、技術、土地取得、環境影響等。</p> <p>(四) 財務可行性初步分析評估。</p> <p>(五) 規劃構想之法令允許或禁止事項分析。</p> <p>審核申請人之規劃或營運構想之可行性及效益。並將其本項之簡報、答詢內容納入評分。</p>

評審項目	審核/ 配分	申請人得分				備註
		申請人 A	申請人 B	申請人 C	申請人 D	
6. 需政府協助 事項是否可 行	10					本案政策公告規定規劃構想 書應包含下列內容：需政府協 助事項。 審核民間申請人之規劃或營 運構想所需政府協助事項。並 將其本項之簡報、答詢內容納 入評分。
合計	100					
申請人 序位名次						
審核委員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附件四初審作業第二階段評分排序結果統計表

申請人	委員							序 位 總 和	申 請 人 名 次
	序	位	名	次					
A									
B									
C									
D									
評定結果-初審階段之最優合格民間申請人：									
委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附件五之一 申請書（單一法人）

申請書（單一法人）

受文者：

主旨：為申請「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

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公告之「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政策公告辦理。
- 二、 本申請人已詳讀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政策公告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對貴府之義務。
- 三、 本申請人茲無條件同意，貴府按公告評定方法評定本申請人是否入圍。為評估申請人之資格及能力，貴府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財務、技術能力與其他相關資料。
- 四、 本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任何疑義以貴府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 除申政策公告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法人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地址：

法人代表人： (簽章)

法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之二 申請書（企業聯盟）

申請書（企業聯盟）

受文者：

主旨：為申請「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

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公告之「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政策公告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政策公告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對貴府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茲無條件同意，貴府按公告評定方法評定本申請人是否入圍。為評估申請人之資格及能力，貴府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財務、技術能力與其他相關資料。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任何疑義以貴府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申政策公告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企業聯盟代表

法人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地址：

法人代表人： (簽章)

法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法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企業聯盟其他成員

法人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地址：

法人代表人： (簽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法人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地址：

法人代表人： (簽章)

法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法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內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附件六 申請切結書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即申請人）參加高雄市政府（下稱主辦機關）「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 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 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政府若因具切結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政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政府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 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規劃構想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及構想之權利。

四、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
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

具結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代表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代表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代表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如為企業聯盟，其各組成員應各自填寫切結書)

附件七 企業聯盟協議書

企業聯盟協議書

立書人_____ (記載所有公司名稱)(以下簡稱立書人等)，立書人等為共同合作參與「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作業事宜，茲協議如后，以資信守：

- 一、立書人等共同合作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本案相關一切程序聯絡、物件受領等授權指定由_____為代表人代為處理。於本案程序進行中將不更換立書人所有成員、立書人等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再成為本案其他企業聯盟一員，或單獨提出本案申請。
- 二、立書人等保證於本協議書存續期間立書人等相互間非單一公司，且非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 三、立書人等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將立即投資籌組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本案之民間機構，並擔任該公司之發起人。
- 四、立書人等同意積極協助、配合、挹注投資民間機構，以辦理本案之興建、經營、及立書人向主辦機關等機關承諾之事項及應辦事項。
- 五、立書人等實際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六、立書人等義務分配(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含立書人等於投資公司認股比例，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七、立書人等權利分配(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八、立書人等同意關於本協議書之權利義務互負連帶責任，惟因法令限制不得為之者，不在此限。
- 九、本協議書之內容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民間機構簽訂「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投資契約之日起

二年失其效力。

- 十、立書人等明確知悉，立書人等成員、本協議書內容或立書人等已提出之計畫或提供之文件等倘有變更需求，應事先敘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向主辦機關書面提出，未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逕變更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立書人於本案喪失任何資格，立書人等絕無異議。

立協議書人(授權代表)：

法 人 名 稱 　： _____
統一編號(或法人證明文
件 號 碼 　) 　： _____
代 表 人 姓 名 　： _____
身 份 證 字 號 　： _____
法 人 地 址 　： _____
法 人 電 話 　： _____
法 人 傳 真 　： _____

立協議書人(一般成員)：

法 人 名 稱 　： _____
統一編號(或法人證明文
件 號 碼 　) 　： _____
代 表 人 姓 名 　： _____
身 份 證 字 號 　： _____
法 人 地 址 　： _____
法 人 電 話 　： _____

法人傳真：_____

立協議書人(一般成員)：

法人名稱：_____

統一編號(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法人地址：_____

法人電話：_____

法人傳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簽立本協議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章，如外國法人，應經法人所在地公(認)證機關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
2. 本表內企業聯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3. 企業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4. 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代表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附件八 企業聯盟授權代表法人授權書

企業聯盟授權代表法人授權書

- 一、(企業聯盟申請人組成員名稱) (以下簡稱「本法人」)，係依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_____，為共同合作參與「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作業，特指定(授權代表法人名稱) 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表人，其就本申請案有代表(企業聯盟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 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審核、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企業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

法人名稱：(企業聯盟之一般成員) (印鑑)

統一編號 (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代表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授權代表法人：（印鑑）

統一編號（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代表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備註：

1. 委任人如為企業聯盟，其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
2. 簽立本授權書者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如為外國法人，應由公司代表人簽章，經公司所在地之公（認）證機構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請將本授權書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4. 本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5. 立授權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代表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代理人委任書

代理人委任書

一、 (單一公司/法人申請人或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法人之名稱)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案「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特指定____(受委任人姓名)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其就本案有代表本公司/法人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1. 代理遞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2. 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3. 出席簡報及審核相關會議。
4. 其他委任事項。

二、 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三、 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單一法人或企業聯盟授權代表）

法人名稱：（印鑑）

法人統一編號（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代表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代表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代表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受任人

代理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簽立本委任書之公司/法人，應加蓋公司/法人及代表人印鑑。如為外國法人，應經該國公證人公證並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

附件十 聲明書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參與高雄市政府主辦並授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執行之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或本企業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籌組民間機構）、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 (印鑑)

代表人姓名： (印鑑)

地址：

日期：

附件十一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本公司/法人願意於 貴公司(貴聯盟)獲選為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 貴公司(貴聯盟)之委託，作為 貴公司(貴聯盟)日後籌設之民間機構營運本案之_____ (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

_____ (單一法人或企業聯盟)

立意願書人：

公司 / 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代表人姓名： (印鑑)

代表人身份證字號：

公司 / 法人地址：

公司 / 法人 電話 :

公司 / 法人 傳 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簽立本協議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法人及代表人印鑑章，如外國公司，應經公司所在地公(認)證機關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公司代表人如為外國人請於身分證字號欄請填載護照號碼。

附件十二 申請文件外封

申請文件外封

貼正
郵票

(郵遞者件掛號)

編號	
----	--

申請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

代表人姓名：

電話：

地址：

(應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章；申請人如為企業聯盟，應由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出具)

80660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收

案件名稱：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

公告期滿期限：107 年 12 月 31 日 17 時整前遞到。

資格審查日期時間：108 年 1 月 4 日 14 時整。

資格審查地點：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80660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

※期滿或資格審查時間如有出入，以公告為準。

一、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並應密封，否則無效。

二、申請人相關資料務必填寫，否則無效。